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，以及提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類型之課程，且所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24 學分，學分數與實習時數比例為 1：80。

(一)「校外實習」

- 1.開設必選修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校外實習之學期課程，修讀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2.開設必選修 18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之學年課程，修讀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二)「職場(暑期)實習」

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且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(含各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
(三)「海外實習」

- 1.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- 2.實習地點為台灣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。
- 3.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
- 4.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
(四)「在學見習」

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每日至少 8 小時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本要點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並另行制定相關要點，包含實習目標、實習時數、實習課程內容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實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：

- (一)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；惟修讀於寒/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學分併入當學期學生修課總之學分數合計，成績一律於次學期登錄。
- (二)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60%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20%，校外實習作業(含實作)及期末報告佔 20%，成績得於學期末繳交。

◇◆課務組◆◇

(三)若有其他需求，得由學術單位另訂之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：

(一)「必修」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之；「選修」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生 0.1 小時授課時數計算，惟實支鐘點以不超過授課時數為上限。

(二)於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教師授課時數一律併入次學期之超授鐘點合計。

(三)各教學單位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，將修習校外實習之學生名單送至課務組；選課結束後，概不受理退選及停修等相關申請。

六、學生修讀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仍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修讀全學期或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，雜費等費用減收情形依本校出納組公告之「校外實習期間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